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工业园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符合条件的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于德翔、屈东明、陈忠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表决

了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协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